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朴簡字第432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官喬恩

上列被告因違反護理人員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1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官喬恩犯護理人員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前段之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官喬恩未取得護理人員資格，自民國105年起迄今，任職「林憲南外科診所（址設嘉義縣○○市○○路000號）」之行政人員，竟基於違法護理人員法之犯意，於113年6月18日上午9時許，在上址診所，抽取針劑，而執行護理人員業務。
- 二、證據名稱：（一）被告官喬恩於偵查之自白；（二）嘉義縣衛生局113年6月24日嘉衛密字第1130000327號函暨附件藥品現場調查紀錄表、訪談紀錄、醫事人員類別、現場照片、爭議通報案件管理；（三）衛生福利部113年8月27日衛部照字第1130027505號函。
- 三、按護理人員之業務如下：四、醫療輔助行為。前項第四款醫療輔助行為應在醫師之指示下行之，護理人員法第24條第1項第4款、第2項定有明文。「針劑注射（含針劑之抽取）」係醫療輔助行為，得在醫師就特定病人診察後，由護理人員依照醫囑執行之，衛生福利部113年8月27日衛部照字第1130027505號函旨參照。核被告所為，涉犯護理人員法第37條第1項前段之未取得護理人員資格，執行護理人員業務罪。
-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注意刑法第

01 57條各款事項（詳卷），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
02 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五、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
04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稽，經此教訓應知所警惕，信
05 無再犯之虞，本院認上開有期徒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
06 當，併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為促其記取教訓、避免
07 再犯，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酌命被告應於本判
08 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30,000
09 元。

10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1 護理人員法第37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
12 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逕以簡易判決處
13 刑如主文。

14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5 述理由，向本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16 八、本案經檢察官黃天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18 朴子簡易庭 法官 粘柏富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1 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23 書記官 黃莉君

24 附記論罪之法條全文：

25 護理人員法第37條第1項

26 未取得護理人員資格，執行護理人員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
27 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但在護理人員
28 指導下實習之高級護理職業以上學校之學生或畢業生，不在此
29 限。